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嫻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3/04-05號文件 —— 2005年5月10日  
第八次會議紀  
要)

2005年5月1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64/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5年5月  
10日第八次會議  
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624/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5年5月  
20日第九次會議  
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有關“就2005年  
5月10日及20日  
的第八及第九  
次會議跟進行  
動一覽表作出  
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有關“就2005年  
2月21日第四次  
會議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3)4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37/04-05(01)號文件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165/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5年3月2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28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2005年4月1日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2005年5月10日及20日的第八及第九次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就是將於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條件，包括該人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數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個案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等條件。委員認為《破產條例》擬議新訂附表3第(b)條的草擬方式沒有反映此政策原

意，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此政策原意。

(b) 詳題及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並於2005年6月3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回應 ——

- (i) 鑒於破產案件與公司清盤案件性質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原建議，該建議是使《破產條例》第37條所列從破產人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
- (ii) 關於上文第(i)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提升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必需墊付支出、費用及酬金的付款優先次序。一個建議方案是把第37條的擬議第(1)(f)、(g)及(h)款併入第(1)(a)款；及
- (iii) 關於上文第(i)及(ii)項，鑒於詳題訂明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第37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相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因為《破產條例》第37條的擬議修訂而相應修訂詳題，以確保該等擬議修訂與詳題一致。

(c) 監察私營從業員的工作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一位委員的意見，該位委員認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對私營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工作進行審查時，應在需要確保私營從業員的工作質素與避免對私營從業員造成過重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d)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

政府當局答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整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中英文版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05年6月1日及2日隨立法會CB(1)1689/04-05(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作進展

4.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英文本條文的逐項審議。主席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條例草案整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主席亦請助理法律顧問6研究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以確保與英文本一致。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05年6月3日的會議其後因預計不會達到會議法定人數而告取消。該會議改訂於2005年6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7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5月10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3/04-05號文件)	
000318 – 0024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在附屬法例內列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的基本準則的詳細建議</u>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1段及附件)</p> <p>(a) 政府當局簡介：</p> <p>(i) 在《破產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3以列明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的建議；及</p> <p>(ii) 《破產條例》第12條第(1A)及(1C)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按照政策原意，擬議新訂附表3第(b)條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對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就是將於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條件；及</p> <p>(ii) 公眾可查閱該等“合理條件”</p> <p>(c) 關注擬議新訂附表3第(b)條的草擬方式沒有反映上文第(b)(i)項所載的政策原意，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施加其他條件</p> <p>(d) 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新訂附表3內訂明上文第(b)(i)項所載的政策原意</p> <p>(e) 政府當局表示，在法例內訂明此政策原意並不恰當</p> <p>(f)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此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002442 – 00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暫行受託人施加的合理條件</u></p> <p>政府當局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暫行受託人施加的合理條件會以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的招標計劃所採用的有關條件為藍本；及</p> <p>(b) 該等條件包括有關人士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數的執業經驗及曾就無力償債個案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以及有足夠資源處理外判個案</p>	
002619 – 002732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p><u>公眾查閱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暫行受託人施加的條件的途徑</u></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件將上載至破產管理署網站，另外會將印文本分發給有關專業團體及存放於破產管理署</p>	
002733 – 0032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的基本準則</u></p> <p>(a)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基本準則，例如處理破產人資產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與破產人並無利益衝突(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具備辦理無力償債案件方面的專業資格及最低限度經驗，將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暫行受託人施加的條件；及</p> <p>(ii) 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是法院代表，在執行職責時必須遵守《破產條例》的有關條文及其所屬專業的行為守則，包括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及守則</p> <p>(c) 香港銀行公會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清盤法令》的相關條文而建議的“合適和適當”的基本準則</p> <p>(d)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合適和適當”此一基本準則與英國及澳洲私營從業員的發牌制度有關，而香港並無計劃實施該制度，故此在法例中訂明有關準則並不恰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0 – 0129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鄭志堅議員 秘書 何俊仁議員	<p><u>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u>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2至12段)</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墊付支出在付款優先次序中幾乎排在最後的擬議安排(第37條擬議第(1)(f)、(g)及(h)款)所引起的關注作出的回應，有關內容如下：</p> <p>(i) 擬議第37(1)條所訂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就清盤案所訂的付款次序相符；</p> <p>(ii) 擬議優先次序是因應破產管理署在《破產條例》下的多重身份和職能而制訂的；</p> <p>(iii) 由於典型的外判案件中相當不可能出現擬議第37(1)(a)至(e)條所指的部分訟費及費用，故獲委任處理有關案件的私營從業員的墊付支出及酬金，將可能緊接排在破產管理署的費用和收費之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v) 私營從業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而他們在決定其投標價時會考慮擬議第37(1)條；及</p> <p>(v) 擬議第37(1)條所訂的優先次序受法院的任何命令所規限，若私營從業員認為破產管理署在處理外判案件方面所招致的開支並不合理，他可申請法院命令</p> <p>(b) 關注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墊付支出在付款優先次序中幾乎排在最後的擬議安排會對私營從業員的服務質素造成負面影響</p> <p>(c) 建議把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私營從業員的必需墊付支出、費用和酬金的付款次序提升</p> <p>(d) 政府當局表示：</p> <p>(i) 目前已有法定和非法定措施監察私營從業員的表現及確保他們處理外判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破產管理署會加緊對外判案件進行審查，以及改善私營從業員工作監察制度</p> <p>(e) 委員認為，由於破產案件與公司清盤案件性質不同，故此不适宜使《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所訂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的一致</p> <p>(f)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上文第(e)項的原建議</p> <p>(g) 關注私營從業員無法從債務人所繳存的按金餘款中收回他們必需的墊付支出和費用</p> <p>(h) 一位委員認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對私營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工作進行審查時，應在需要確保私營從業員的工作質素與避免對私營從業員造成過重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p>(i)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並於2005年6月3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回應：</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察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及(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檢討其原建議，該建議是使《破產條例》第37條所列從破產人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相符；</p> <p>(ii) 考慮把私營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的必需墊付支出、費用及酬金的付款次序提升；及</p> <p>(iii) 把第37條的擬議第(1)(f)、(g)及(h)款併入第(1)(a)款</p>	
012950 – 013809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u>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5年5月10日及20日會議上所提的以下事項作出的回應</u></p> <p>(a) 建議把私營從業員視作受聘於破產管理署，使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開支可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37(1)(a)條納入為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費用 (立法會 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13及1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建議清楚訂明擬議第37(1)(a)條所提述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是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列載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15段及附件)</p> <p>(註：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3日的下次會議上研究第37(1)(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及可能對該條作出的其他修訂)</p> <p>(c) 擬議第37(1)(a)條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16段)</p> <p>(d) 破產管理署署長聘請外界人士調查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案件時涉嫌作出的不當行為而招致的費用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17及18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行為操守”這個中文用語是否準確反映《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86A條中“conduct”一字的涵義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19及20段)</p>	
013810 – 0139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破產條例》第80條新訂第(1)及(1A)款(草案第24條)及《破產條例》新訂第86A(2)(b)條(草案第28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22(c)及(d)段和附件)</p> <p>(a)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b) 委員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013925 – 0156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42/04-05、CB(1)137/04-05(01)、CB(1)1165/04-05(04)、CB(1)1624/04-05(02)號文件附件)</p> <p><u>草案第35至48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5至48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委員同意草案第36條(《破產條例》第98(2)條)及草案第47條(相應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c)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42條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號文件)</p>	
015610 – 01585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p>	<p><u>條例草案的詳題</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詳題</p> <p>(b) 鑒於詳題訂明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第37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相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因為《破產條例》第37條的擬議修訂而相應修訂詳題，以確保該等擬議修訂與詳題一致</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ii)段採取行動</p>
015900 – 015951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u>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u></p> <p>(a) 政府當局表示：</p> <p>(i) 若立法會於本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預料修訂條例將於2005年年底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修訂條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及</p> <p>(iii) 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p>	
015952 – 020112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秘書</p>	<p><u>條例草案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u></p> <p>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整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中英文版本</p> <p><u>下次會議日期</u></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